



(19) 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 發明說明書公開本

(11) 公開編號：TW 201929721 A

(43) 公開日：中華民國 108 (2019) 年 08 月 01 日

(21) 申請案號：107146024

(22) 申請日：中華民國 107 (2018) 年 12 月 18 日

(51) Int. Cl. : **A45D40/00 (2006.01)**

(30) 優先權：2017/12/18 南韓

10-2017-0173851

(71) 申請人：南韓商愛茉莉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 (南韓) AMOREPACIFIC CORPORATION (KR)  
南韓(72) 發明人：李承珉 LEE, SEUNG MIN (KR)；崔汀善 CHOI, JUNG SUN (KR)；徐鎬中 SEO,  
HO JOONG (KR)；李知姪 LEE, JI JUNG (KR)；李伍洙 LEE, OH SOO (KR)

(74) 代理人：洪武雄；陳昭誠

申請實體審查：無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21 項 圖式數：8 共 35 頁

## (54) 名稱

尖頭施用器及包括該尖頭施用器之化粧品施用裝置

TIP APPLICATOR AND COSMETIC APPLICATION DEVICE INCLUDING SAME

## (57) 摘要

本發明係關於一種尖頭施用器。根據本發明之一實施例的尖頭施用器係用於提取並施用化粧品於皮膚上，其包括施用部分，其係包括有用以提取並施用化粧品於使用者之皮膚上的施用表面，施用表面係形成於施用部分之表面上；支撐部分，其係連結於施用部分之一側上以支撐施用部分；以及提取量控制部分，其係形成在施用表面上，且隨著施用表面改變提取化粧品之提取量。

A tip applicator is provided. The tip applicator according to one embodiment of the present invention is intended for capturing and applying cosmetic on skin, and includes an application portion including an application surface for capturing and applying the cosmetic on a skin of a user, the application surface being formed in a surface of the application portion; a support portion which is connected to one side of the application portion to support the application portion; and a capture amount control portion which is formed on the application surface and changes a capture amount of the cosmetic captured by the application surface.

指定代表圖：



## 【發明說明書】

【中文發明名稱】 尖頭施用器及包括該尖頭施用器之化粧品施用裝置

【英文發明名稱】 TIP APPLICATOR AND COSMETIC

APPLICATION DEVICE INCLUDING SAME

### 【技術領域】

【0001】 本發明係有關於一種施用裝置，特別是一種尖頭施用器及包括該尖頭施用器之化粧品施用裝置。

### 【先前技術】

【0002】 一般而言，化粧品係為塗抹在身上的產品，例如塗抹在臉上或指甲上使其顯得光彩奪目，並在使用基礎產品後使皮膚色彩更漂亮，更能隱藏皮膚上基礎產品所不能遮瑕的缺陷。化粧品可以分類為打底化粧品產品及重點化粧品產品。

【0003】 打底化粧品產品係為用以統合整張臉的皮膚顏色，或遮蓋皮膚缺陷，像是黃褐斑及雀斑，從而使皮膚更漂亮。打底化粧品產品包括，例如，打底霜、粉底、粉餅等。

【0004】 重點化粧品產品係為用於局部使嘴唇、眉毛、指甲顏色等產生明亮或陰影以表現出立體效果，以此表達個人之個性。舉例來說，重點化粧品產品可以包括唇膏、唇蜜、唇線筆、眼線筆、睫毛膏等。

【0005】特別是，唇部化粧品為一種重點化粧品，其係為塗抹化粧品於唇部使其突出，依塗抹化粧品的化粧品裝置及化粧品顏色，而能有多樣化的應用和表現。

【0006】唇部化粧品裝置的重要功能包括提取功能，其係將化粧品從化粧品容器取出，以及施用功能，其係將從化粧品容器取出之化粧品均勻塗抹至唇部。

【0007】根據相關之技藝，唇部化粧品容器之施用器包括有用以改善提取功能或容納著色物質於施用器的施用構件中以保持分離著色物質之孔穴，然而，由於其形狀及結構相對較大，使得將其局部塗抹化粧品或改變唇線為相當困難的問題。

【0008】除此之外，施用器構件的前側、側面、及後側具有相同的構造及材料，因此施用器構件所呈現之提取量、施用量、及其感覺為相似，然而不利的是，無法根據使用用途來產生不同的施用感受。

#### 【發明內容】

【0009】本發明為了解決上述之問題，提供一種尖頭施用器及包括尖頭施用器之化粧品施用裝置以讓使用者得以感受不同的施用感覺，並根據使用用途使用施用部分的合適位置。

【0010】為了達到上述目的，本發明揭露一種用於提取及施用化粧品於皮膚上的尖頭施用器，其包括施用部分，其係含有施用表面，用以提取並施用化粧品於使用者之皮膚上，施用表面係形成於施用部分的表面上；支撐部分，其係連結於施用部分之一側以支撐施用部分；以及提取量

控制部分，其係形成於施用表面上，且隨著施用表面改變化粧品之提取量。

【0011】此外，提取量控制部分可包括提取凹槽，其係形成於施用表面的至少一部份，以增加化粧品的提取量。

【0012】此外，提取凹槽可沿著施用部分的長度方向從施用部分的一側至另一側以延伸形成，且至少提取凹槽的深度或寬度之一者，而會沿著施用部分的長度方向改變。

【0013】此外，當提取凹槽隨著施用部分沿著長度方向從相對於支撐部分的遠端至相對於支撐部分的近端時，提取凹槽的深度可變淺或提取凹槽的寬度可變窄。

【0014】此外，提取凹槽可形成複數個，且提取凹槽可沿著施用部分的寬度方向彼此分離配置。

【0015】此外，提取凹槽可沿著施用部分的寬度方向從施用部分的一側至另一側以延伸形成，提取凹槽可以形成複數個，且隨著沿著施用部分之長度方向移動時，提取凹槽的深度可變淺或提取凹槽的寬度可變窄。

【0016】此外，提取凹槽可以施用部分之中心作為提取凹槽之中心，並沿著施用部分的側表面形成橢圓形或封閉曲線的形狀，提取凹槽可以形成複數個，且隨著沿著施用部分之高度方向移動時，提取凹槽的深度可變淺或提取凹槽的寬度可變窄。

【0017】此外，支撐部分可包括第一部份，其與形成於施用部分之另一表面的一接觸表面相接觸，以支撐施用部分，且第二部分，從第一部分延伸以支撐第一部份。

【0018】此外，隨著沿著施用部分的長度方向之施用部分的一端部至另一端部，施用部分的橫向長度可逐漸增加，且隨著從形成於施用部分的一端部與另一端部之間之第一點移動，橫向長度可逐漸減少。

【0019】此外，隨著沿著施用部分的長度方向之施用部分的一端部至另一端部時，施用部分的厚度與第一部分的厚度之總和可逐漸增加，且當隨著形成於施用部分的一端部與另一端部之間之第二點移動時，施用部分的厚度與第一部分的厚度之總和可逐漸減少。

【0020】此外，施用部分與第一部分可一體成型或不可拆卸地連結在一起。

【0021】此外，第一部分可具有足夠之剛性以防止施用部分彎曲。

【0022】此外，支撐部分可以金屬材料形成，且施用部分可以具有撓曲性之材料所形成。

【0023】此外，施用部分的水平橫截面或橫向截面可具有流線型或曲線之形狀。

【0024】此外，提取量控制部分可具有植絨表面，其可形成於施用部分的一部分，且在植絨過程中，將多數小纖維會附著於該表面上。

【0025】作為另一實施例，本發明揭露一種用於提取並施用化粧品於皮膚上的尖頭施用器，其包括：施用部分，其包括施用表面用於提取並施用化粧品於使用者之皮膚上，施用表面可形成於施用部分的表面上；以及支撐部分，其係連接於施用部分之一側以支撐施用部分；其中，該施用表面包括至少具有不同提取量之二表面。

【0026】此外，該至少二表面可具備沿著施用部分的長度方向之施用部分的一側至另一側所形成之第一表面，及連接於該第一表面而具有與第一表面不同之提取量之第二表面。

【0027】此外，該第一表面可具有比該第二表面更多化粧品之提取量。

【0028】此外，隨著沿著施用部分的長度方向之施用部分的一側至另一側，第一表面可具有逐漸減少之化粧品的提取量。

【0029】此外，該施用部分在靠近支撐部分之下部一側可具有比在遠離支撐部分之上部一側更長的橫向長度。

【0030】作為另一實施例，本發明揭露一種化粧品施用裝置，其包括：儲存容器，其容納特定量之化粧品；以及尖頭施用器，其係用以提取並施用化粧品於皮膚上。

【0031】根據一實施例的揭露之尖頭施用器及化粧品施用裝置，可依據化粧品之提取量及根據使用之用途使用施用部分之合適位置，來同樣實現各種不同的施用感受，從而能以同一產品來顯現各種化粧品廣泛施用之不同功能或細微變化。

【0032】除此之外，根據本發明之一實施例的尖頭施用器，包含有尖頭施用器之化粧品施用裝置可以控制化粧品之一次提取量，其無須提取數次以實現其施用，從而增進其便利性。

### 【圖式簡單說明】

【0033】第 1 圖為根據本發明之一實施例包含有尖頭施用器之化粧品施用裝置的透視示意圖；

【0034】 第 2 圖為根據本發明之一實施例之尖頭施用器的前視圖；

【0035】 第 3 圖為根據本發明之一實施例之尖頭施用器的側視圖；

【0036】 第 4 圖為根據本發明之一實施例之尖頭施用器的仰視圖；

【0037】 第 5 圖為根據本發明之一實施例之尖頭施用器的狀態變更之橫截面示意圖；

【0038】 第 6 圖為根據本發明之一實施例之尖頭施用器的第一狀態變更之前視圖；

【0039】 第 7 圖為根據本發明之一實施例之尖頭施用器的第二狀態變更之透視示意圖；

【0040】 第 8 圖為根據本發明之一實施例之尖頭施用器的第三狀態變更之透視示意圖。

### 【實施方式】

【0041】 以下，結合附加之圖式，本發明之實施例將詳加描述使本領域之技術人員得以容易實踐。本發明能以各種不同形式實現，且本發明揭露的範圍並不限於以下所描述之實施例中。為了更加清楚地描述本發明，圖式中將省略與本發明不相關的元件，並且本發明會以參考符號來標記其構成之元件。

【0042】 第 1 圖係為本發明包含有尖頭施用器之化粧品施用裝置的一實施例之示意圖。

【0043】 請參閱第 1 圖，本發明之一實施例的化粧品施用裝置 1 包括有儲存容器 10、蓋子 20、化粧品 30、刷桿 40、以及尖頭施用器 100。

【0044】在這樣的構造下，本發明之化粧品施用裝置 1 可以防止化粧品 30 的撒出，以及允許使用者根據化粧品 30 的提取量來體驗各種施用感受。

【0045】除此之外，化粧品施用裝置 1 能藉由無須提取化粧品 30 數次而達到控制提取量的覆蓋應用，進而改善使用上之便利性。

【0046】本發明化粧品施用裝置 1 可以適用於化粧品，特別的是，唇部化粧品如唇蜜，然而並非僅限定於此，並且可以運用在唇膏、口紅、唇釉、眼影、粉底、遮瑕膏等在皮膚上的施用裝置。

【0047】再者，如第 1 圖所示，於本發明之一實施例中，可以將塗抹於使用者皮膚上的特定化粧品 30 容量儲存於儲存容器 10 內。儲存容器 10 可以進一步依照儲存容器 10 形狀使一側打開。儲存容器 10 的開口側可以當作入口處使得尖頭施用器 100 可以通過以插入至儲存容器 10 內部，再從儲存容器 10 內部取出。

【0048】另外，儲存容器 10 的開口側可以設置有刮除部 12，其係設置於儲存容器 10 內部，當尖頭施用器 100 從中取出時，刮除附著在支撐部分 110、施用部分 130、及刷桿 40 上的化粧品 30，其描述如下。

【0049】刮除部 12 可以具有一刮除孔，其係形成於其中間部分，並用於刮除附著在施用部分 130 的化粧品、支撐部分 110、及刷桿 40。由於施用部分 130、支撐部分 110、及刷桿 40 之大小的不同，因此形成於刮除部 12 之刮除孔 12a 的大小也會不同。

【0050】刷桿 40 的截面積，及施用部分 130 和支撐部分 110 通過刮除部 12 的刮除孔 12a 的截面積總和會比刮除孔 12a 之截面積來的大，因此

當刷桿 40、施用部分 130、及支撐部分 110 通過刮除孔 12a 時，附著在刷桿 40、施用部分 130 及支撐部分 110 的化粧品 30 得以被刮除。

【0051】 在這種情況下，刷桿 40 的截面積與刮除孔 12a 的截面積之間的差異會小於施用部分 130 和支撐部分 110 的截面積總和與刮除孔 12a 的截面積之間的差異，因此當化粧品附著於刷桿 40、施用部分 130 及支撐部分 110 被刮除時，得以控制被刮除的化粧品 30 容量。

【0052】 在本發明之一實施例中，連接於儲存容器 10 開口側上的蓋子 20 係可被拆除，並且根據本發明之一實施例，尖頭施用器 100 可以固定於刷桿 40 之一端或直接固定於蓋子 20 上。

【0053】 在這種構造下，蓋子 20 係可被拆除地連接於儲存容器 10 上，因此當尖頭施用器 100 在未使用時，蓋子 20 可以避免化粧品從儲存容器 10 內散失，且當尖頭施用器 100 於使用時，尖頭施用器 100 可以從儲存容器 10 內部取出，並塗抹附著於施用部分 130 的化粧品 30 於使用者之皮膚上。

【0054】 第 2 圖係為本發明一實施例之尖頭施用器的前視圖，第 3 圖係為本發明一實施例之尖頭施用器 100 的側視圖，第 4 圖係為本發明一實施例之尖頭施用器的仰視圖。

【0055】 如下文描述，在第 2 圖中從支撐部分 110 的第二部分 114 朝向施用部分 130 的方向稱之為向上的方向；從施用部分 130 朝向第二部分 114 的方向被稱之為向下；第 3 圖中，從支撐部分 110 的第一部分 112 朝向施用部分 130 的方向稱之為向前的方向；且從施用部分 130 朝向第一部分 112 的方向稱之為向後的方向。

【0056】 如第 2 圖所示，本發明一實施例之尖頭施用器 100 包括支撐部分 110、施用部分 130、及提取量控制部分 150，用於將化粧品 30 塗抹在如唇部或皮膚的角質表面。

【0057】 在這種構造下，本發明一實施例之尖頭施用器 100 可以控制化粧品 30 的提取量，因此，可以根據使用目的、各式功能、如施行本產品之廣泛施用或細微改變，使用施用部分 130 上之合適點，以實現各種不同的施用感受。

【0058】 除此之外，本發明一實施例之尖頭施用器 100 可以一次控制提取化粧品 30 之提取量，因此覆蓋施用係有可能的而無須多次提取，用以改善使用之便利性。

【0059】 在這種情況下，本發明實施例之尖頭施用器 100 可用於唇部化粧品，特別的是，唇蜜的化粧品施用裝置 1，然而，本發明並不僅限於此，並且可以用於任何只要是透過提取化粧品塗抹在使用者皮膚上的美容產品，如眼影及粉底。

【0060】 另一方面，本發明一實施例之支撐部分 110 可以連接於施用部分 130 的一側，以支撐施用部分 130。支撐部分 110 可以在其一端部直接連接於蓋子 20，以覆蓋儲存容器 10 的入口處，或連接至連結有蓋子 20 的刷桿 40 上。

【0061】 在這種情況下，支撐部分 110 可以由熱塑性樹脂所形成，金屬材料如鋁、金、或銀、或矽材料，然而支撐部分 110 的材料並不僅限於此，並且可以由各種材料只要當施用部分 130 在塗抹化粧品時，係具有足夠剛性以防止施用部分 130 過分的彎曲或變形。

【0062】如第 2 圖及第 3 圖所示，本發明一實施例之支撐部分 110 可以具有第一部分 112 及第二部分 114。在這種情況下，第一部分 112 可以連接於施用部分 130 以支撐施用部分 130，且第二部分 114 可以連接至第一部分 112 以支撐第一部分 112。

【0063】本發明一實施例之第一部分 112 可以在鄰接施用部分 130 的另一個表面，同時連接至施用部分 130，例如，如第 3 圖所示之施用部分 130 的接觸表面 134。在這種情況下，施用部分 130 可以與第一部分 112 一體成型，或是可拆卸的耦接在一起。

【0064】如第 2 圖及第 3 圖所示，第一部分 112 可以當施用部分 130 的接觸表面 134 與其一個表面鄰接的同時被耦接。在這種情況下，第一部分 112 的一表面可以具有對應於施用部分 130 之接觸表面 134 的形狀，以使施用部分 130 可以安放在第一部分 112 的一表面上。第一部分 112 的橫截面積可以用相似於施用部分 130 的橫截面積的流線型形狀而形成，如下所述。

【0065】再者，本發明之一實施例，如第 3 圖所示，第一部分 112 的厚度  $L3$  可以當其從下端部分越往上變薄。在這種構造下，本發明之一實施例具有施用部分 130 的厚度  $L2$  及第一部分 112 的厚度  $L3$  越往上越變薄之部分，在這種情況下，當尖頭施用器 100 被取出時，可控制化粧品 30 在施用部分 130 的提取量，亦即藉由從厚的部分將大部分在施用部分 130 的化粧品 30 移除，或從薄的部分將小部分在施用部分 130 的化粧品 30 移除，以控制提取量。

【0066】 另一方面，第一部分 112 可以具有足夠剛性以避免施用部分 130 的彎曲。據此，當化粧品 30 藉由施用部分 130 提取或附著以塗抹在使用者之皮膚時，施用部分 130 在被第一部分 112 支撐的同時，其施用部分 130 的變形可以被避免或最小化。

【0067】 因此，當使用者使用施用部分 130 塗抹化粧品 30 時，施用部分 130 可以被第一部分 112 穩定地支撐，進而使得使用者可以經由施用部分 130 體驗到堅固且穩定的施用感受。

【0068】 此外，本發明之一實施例，為了避免化粧品 30 在抽出尖頭施用器 100 的同時被第一部分 112 所提取，第一部分 112 可以藉由相對於施用部分 130 更不易提取化粧品 30 的材質所組成或被其材質所塗層，再者，第一部分 112 可以塗有光滑的材質或鍍有光滑的材質以具有光滑的觸感。

【0069】 本發明之一實施例，當第一部分 112 可以塗有相較於施用部分 130 不易提取或不提取化粧品 30 的材質時，不需要之化粧品 30 可以不被傳遞且塗抹至唇部或藉由施用部分 130 傳遞化粧品 30 至唇部等。

【0070】 如第 3 圖所示，本發明之一實施例，第二部分 114 可以形成為圓柱形，然而其形狀並不限於此。在這種情況下，第二部分 114 可以連接至第一部分 112 的下端部，因此而支撐第一部分 112，連帶地支撐施用部分 130。

【0071】 除此之外，相似於第一部分 112，為了避免化粧品 30 在抽出尖頭施用器 100 的同時被第二部分 114 所提取，第二部分 114 可以藉由相對於施用部分 130 更不易提取化粧品 30 的材質所組成或以該材質所塗

覆，再者，第二部分 114 可以塗有光滑的材質或鍍有光滑的材質以使第二部分 114 具有光滑的觸感。

【0072】 另一方面，本發明之一實施例，第二部分 114 的厚度 L4 可以較施用部分 130 的厚度 L2 及第一部分 112 的厚度 L3 之總和要來的小。在這種情況下，為了避免化粧品 30 在抽出尖頭施用器 100 的同時被第二部分 114 所提取，第二部分 114 可以由不提取化粧品 30 之材質所形成。

【0073】 如同以上所述，本發明之一實施例，第一部分 112 可以耦接至施用部分 130，其中施用部分 130 係適用於接觸使用者之皮膚以及在提取化粧品 30 後塗抹其化粧品 30。

【0074】 在這種情況下，施用部分 130 可以具有在與使用者皮膚接觸的同時，將化粧品 30 塗抹至使用者皮膚之光滑的材質及表面特性，再者，各種習知材料，只要為如同纖維材料、海綿材料等之材料，具有彈性且可以提取特定量之化粧品 30 並塗抹至使用者之皮膚上者，皆可使用於施用部分 130。

【0075】 如第 3 圖所示，本發明之一實施例，施用部分 130 可以包括接觸表面 134 及施用表面 132。在這種情況下，施用表面 132 係形成於施用部分 130 的一表面上，舉例來說，如第 2 圖及第 3 圖所示之施用部分 130 的外側，如此以接觸使用者之皮膚並塗抹化粧品 30 於使用者之皮膚上。

【0076】 再者，本發明之一實施例，接觸表面 134 可以為施用部分 130 的另一表面，舉例來說，施用部分 130 的一部分鄰接第一部分 112，以使施用部分 130 的接觸表面 134 可以鄰接第一部分 112 而耦接至第一部分 112。

【0077】 另一方面，如第 2 圖所示，當施用部分 130 之下端部之端點以“a”表示，而其上端部之端點“b”表示時，施用部分 130 的水平截面具有一寬度，其寬度從下端部之端點 a 開始會逐漸變大，到第一點 X1 處具有最大值，且從第一點 X1 開始至上端部之端點 b 會逐漸變小。

【0078】 在這種情況下，第一點 X1 會位於相較於上端部之端點 b 較靠近下端部之端點 a。如同以上所述，施用部分 130 的寬度會改變，因此本發明一實施例之尖頭施用器 100 可以依據施用部分 130 的位置而控制化粧品 30 的提取量。

【0079】 本發明之一實施例，當施用部分 130 之下端部的寬度比其上端部的寬度大時，當抽出尖頭施用器 100 且施用部分 130 通過刮除部 12 時，藉由施用部分 130 具有大寬度之下端部以提取大部分的化粧品 30 會被刮除，而藉由施用部分 130 具有小寬度之上端部以提取小量的化粧品 30 會被移除，因此依據施用部分 130 的位置以控制化粧品 30 的提取量是可能的。

【0080】 另一方面，如第 3 圖所示，本發明之一實施例，從施用部分 130 下端部之端點 a 開始，施用部分 130 的厚度 L2 在橫截面上可能逐漸增加，而於第二點 X2 達到最大值，並且可能從第二點 X2 開始至施用部分 130 上端部之端點 b 逐漸減少。在這種情況下，施用部分 130 的厚度 L2 相當於從施用部分 130 之接觸表面 134 至施用表面 132 的長度，也表示施用部分 130 的高度。

【0081】 在這樣的構造下，依據本發明一實施例之尖頭施用器 100 可以簡單地以施用部分 130 之上端部及第二點 X2 接觸唇部，其中施用部分 130 之上端部及第二點 X2 之厚度不同。

【0082】 除此之外，本發明之一實施例，第二點 X2 可以位於相較於施用部分 130 上端部之端點 b 較靠近其下端部之端點 a 處，如第 3 圖所示。如同以上所述，施用部分 130 的厚度會改變，因此根據本發明一實施例之尖頭施用器 100 得以依據施用部分 130 的位置來控制化粧品之提取量。

【0083】 在這種構造下，越靠近第二點 X2，施用部分 130 的厚度 L2 及第一部分 112 的厚度 L3 的總和會越大，而越靠近上端部之端點 b 時，施用部分 130 的厚度 L2 及第一部分 112 的厚度 L3 的總和會越小，因此當抽出尖頭施用器 100 且通過刮除部 12 之刮除孔 12a 的同時，可以從具有施用部分 130 及第一部分 112 的厚度總和大於刮除孔的截面積之第二點 X2，來刮除化粧品 30 的最大量。

【0084】 本發明之一實施例，第一點 X1 可與第二點 X2 相同或不同，假使第一點 X1 與第二點 X2 相同時，當通過刮除部 12 之刮除孔 12a 時，施用部分 130 上的化粧品 30 最大量可以被第一點 X1(等於第二點 X2)刮除。

【0085】 如第 2 圖及第 3 圖所示，本發明之一實施例，施用部分 130 可以為向前凸且類似鯨魚肚子的形狀。如同第 2 圖及第 3 圖所示，施用部分 130 在其水平截面與垂直截面上可以為流線型或曲線之形狀，然而其形狀並不僅限於此。

【0086】 另一方面，如第 2 圖及第 3 圖所示，施用部分 130 的施用表面 132 可以具備提取量控制部分 150，因此藉由施用表面提取之化粧品 30 提取量可以被控制。在這種情況下，提取量控制部分 150 可以根據本發明實施例之尖頭施用器 100 允許使用者體驗不同施用感受，並依據不同目的而使用施用部分 130 合適的位置。

【0087】 如第 2 圖所示，提取量控制部分 150 可以包括提取凹槽 152，其係為了增加化粧品 30 的提取量以形成於施用表面 132 的至少一部份，此外，該提取凹槽 152 可以延伸至施用部分 130 的另一側，例如，如第 2 圖所示，沿著施用部分 130 的長度方向，從施用部分 130 的上側至下側。

【0088】 在這種情況下，本發明之一實施例，提取凹槽 152 可以從下端部包括施用部分 130 下端部之端點 b 而延伸，或如第 2 圖所示，從上端部間隔一部分往下延伸。在這種構造下，根據本發明實施例之尖頭施用器 100 可以允許使用者依據其位置以體驗不同的施用感受。

【0089】 如第 2 圖及第 4 圖所示，本發明之一實施例，提取凹槽 152 可以藉由沿著施用部分 130 的長度改變至少深度 d 與寬度 w 其中一者以控制提取凹槽 152 提取化粧品 30 的提取量。

【0090】 除此之外，提取凹槽 152 會隨著施用部分 130 之上端部往下沿著施用部分 130 長度的寬度 w 逐漸變窄，或其深度 d 逐漸變淺，而使提取量減少，提取凹槽 152 可以形成使得當越往施用部分 130 之上端部，其深度會變深或寬度會變寬。在這種情況下，提取凹槽 152 之深度 d 或寬度 w 會如漸變效果一樣逐漸變淺或變窄。

【0091】 在這種構造下，本發明實施例之尖頭施用器 100 可以根據施用部分 130 的位置導致藉由施用部分 130 提取之化粧品 30 提取量不同，使得使用者可以依據不同目的使用施用部分 130 的不同位置，以體驗不同的施用感受，從而以一種產品對於如廣泛施用及細微改變執行不同功能。

【0092】 如第 4 圖所示，本發明之一實施例，提取凹槽 152 的橫截面可以大約為三角形之形狀，其當深度  $d$  增加時寬度減少，但並不僅限於此。本發明之一實施例，提取凹槽 152a 之橫截面可以大約為半圓之形狀，如第 5A 圖所示，或提取凹槽 152b 之橫截面，如第 5B 圖所示，可以大約為矩形之形狀，以控制藉由提取凹槽 152a, 152b 提取之化粧品 30 提取量。

【0093】 另一方面，本發明之一實施例，提取凹槽 152 可以沿著施用部分 130 的長度方向，從施用部分 130 的上部側至下部側以延伸超過施用部分 130 的全部長度的一部分。在這種情況下，施用部分 130 的提取凹槽 152 可以不形成於靠近支撐部分 110 的施用部分 130 之下部，以使施用部分 130 之下部的化粧品 30 提取量會比施用部分 130 之上部形成有提取凹槽 152 的化粧品 30 提取量來的少，而使用者可以使形成於施用部分 130 上部之提取凹槽 152 來提取化粧品 30，並將其提取之化粧品 30 塗抹於使用者之皮膚上，且利用施用部分 130 的下部使附著於皮膚表面上的化粧品勻散。

【0094】 此外，如第 6 圖所示之本發明一實施例之尖頭施用器 100 的提取量控制部分 150a 的第一修飾，提取量控制部分 150a 的提取凹槽 152 可以沿著施用部分 130 的長度方向從施用部分 130 的上部側至下部側以延伸超過施用部分 130 的全部長度。

【0095】 另一方面，如第 2 圖及第 6 圖所示，本發明之一實施例，提取凹槽 152, 252 可以形成複數個，且複數個提取凹槽 152, 252 係於寬度方向上彼此間隔而設置。在這種情況下，當施用部分 130 上部側之寬度較其下部側之寬度小時，每一單位區域在施用部分 130 上部側的提取凹槽 152, 252 之密度，會比其在下部側的提取凹槽 152, 252 密度還高。

【0096】 在這種構造下，本發明一實施例之尖頭施用器 100, 200 可以使上部側的化粧品 30 提取量比下部側的提取量還多，以至於一種產品中可以實現各種功能，因此廣泛的施用可以藉由施用部分 130 的上部側以施行，而細微改變可以藉由其下部側以施行，其中下部側的提取量係少於上部側的提取量。

【0097】 再者，如第 7 圖所示之本發明一實施例之尖頭施用器 300 的提取量控制部分 150b 的第二修飾，提取量控制部分 150b 的提取凹槽 352 可以沿著施用部分 130 的寬度方向從施用部分 130 的上部側至下部側以延伸其施用部分 130 之全部長度的一部分內。

【0098】 除此之外，提取凹槽 352 可以形成複數個，且複數個提取凹槽 352 可以在施用部分 130 的長度方向上彼此間隔而設置。在這種情況下，當從施用部分 130 的上端部往下端部時，提取凹槽 352 可以藉由其沿著施用部分 130 長度之深度  $d$  逐漸變淺或寬度  $w$  逐漸變窄，而使提取量減少。

【0099】 本發明之一實施例，當提取凹槽 352 形成於施用部分 130 之上部側時相較於其形成於施用部分 130 之下部側者，具有較深之深度  $d$  及較寬之寬度  $w$ ，提取量可以隨著從下端部到上端部而增加。

【0100】如第 8 圖所示之本發明一實施例之尖頭施用器 400 的提取量控制部分 150c 之第三修飾，提取量控制部分 150c 的提取凹槽 452 可以形成為橢圓形之形狀或是沿著施用部分之側表面的封閉曲線形狀，此外，提取凹槽 452 可以形成複數個，複數個提取凹槽 452a, 452b 可以沿著高度(厚度)方向彼此間隔而設置。

【0101】在這種情況下，提取凹槽 452 的位置越高，其提取凹槽 452 之深度  $d$  越淺，或是其提取凹槽 452 之寬度  $w$  越窄，如第 8 圖所示，以使提取量隨著外圍往中心而減少。

【0102】本發明之一實施例，當提取凹槽 452 形成於施用部分 130 之外圍時，具有相較於其形成於接近施用部分 130 之中心的提取凹槽 452b 較深的深度  $d$  及較寬的寬度  $w$ ，其提取量會隨著外圍往中心而增加。

【0103】本發明一實施例之尖頭施用器 100, 200, 300, 400 可透過提取量控制部分 150, 150a, 150b, 150c 的提取凹槽 152, 252, 352, 452 使施用部分 130 提取化粧品 30 之提取量不同，以使得使用者可以依據使用目的，利用施用部分 130 之合適部位，來體驗各種施用之感受，因此以一種產品實現各種功能如廣泛施用及細微改變。

【0104】另一方面，為了增加化粧品 30 之提取量，在一實施例中，提取量控制部分 150, 150a, 150b, 150c 的一部分可以具有植絨表面 154 以形成於施用表面 132 之一部分。

【0105】此外，植絨表面 154 可以如複數個細小纖維經由植絨製程以附著在施用部分 130 的形式來形成，該施用部分 130 係經由注入熱塑性材料於模製產品所構成。

【0106】 在這種構造下，本發明一實施例之尖頭施用器 100, 200, 300, 400 可以具有植絨表面 154 形成於施用表面 132 上，其相較於僅由施用表面 132 提取化粧品 30 更有可能提取較大量之化粧品 30。

【0107】 另一方面，如第 2 圖所示，本發明之一實施例，尖頭施用器 100 係用於塗抹在使用者之角質表面上，如唇部或皮膚，其可包括支撐部分 110，施用部分 130 及至少具有不同化粧品 30 之提取量之二表面。

【0108】 在這種情況下，施用部分 130 可以設第一表面 S1 及第二表面 S2，其係形成於施用表面 132 且具有不同之化粧品 30 提取量。在這種情況下，第一表面 S1 可以沿著施用部分 130 的長度方向從施用部分的上端部往下延伸形成，再者，第二表面 S2 可以連接於第一表面 S1 且沿著施用部分的長度方向從第一表面往施用部分之下端部延伸形成。

【0109】 另一方面，在本發明之另一實施例中，第一表面 S1 之提取量可與第二表面 S2 不同，且第一表面 S1 之提取量可比第二表面之提取量更多，再者，第一表面 S1 的化粧品之提取量可以隨著尖頭施用器的上側沿著施用部分的長度方向往下而逐漸減少。

【0110】 在這種情況下，本發明另一實施例之尖頭施用器 100 可以允許使用者根據提取量且基於使用目的，利用施用部分 130 的合適部位以體驗各種施用感受，以使一種產品得以執行各種功能如廣泛施用或細微改變。

【0111】 除此之外，本發明另一實施例之尖頭施用器 100 可以控制一次提取之化粧品 30 提取量，以使覆蓋施用係為可能的而無須多次的提取，進而改善使用之便利性。

【0112】 本發明之另一實施例，如以上所描述之之稱部分及施用部分 130 具有相同構造，以下將省略其說明。

【0113】 雖然以上說明本發明之各實施例，但本發明之精神並不限於所揭露之實施例，並且理解本發明精神之本領域通常知識者得以在不脫離本發明之範圍下，經由構成要件之添加、置換、移除、修改、取代等方法，容易地構思另一實施例，這些變更皆解釋為落入本發明之精神之中。

【0114】 本發明可應用於化粧品工業領域中。

### 【符號說明】

#### 【0115】

- 1 化粧品施用裝置
- 10 儲存容器
- 100、200、300、400 尖頭施用器
- 110 支撐部分
- 112 第一部分
- 114 第二部分
- 12 刮除部
- 12a 刮除孔
- 130 施用部分
- 132 施用表面
- 134 接觸表面
- 150、150a、150b、150c 提取量控制部分

152、252、352、452 捉取凹槽

152a、152b、452a、452b 捉取凹槽

154 植絨表面

20 蓋子

30 化粧品

40 刷桿

S1 第一表面

S2 第二表面

a、b 端點

d 深度

w 寬度

L1、L2、L3、L4 厚度

X1 第一點

X2 第二點

**【發明摘要】**

**【中文發明名稱】** 尖頭施用器及包括該尖頭施用器之化粧品施用裝置

**【英文發明名稱】** TIP APPLICATOR AND COSMETIC

APPLICATION DEVICE INCLUDING SAME

**【中文】**

本發明係關於一種尖頭施用器。根據本發明之一實施例的尖頭施用器係用於提取並施用化粧品於皮膚上，其包括施用部分，其係包括有用以提取並施用化粧品於使用者之皮膚上的施用表面，施用表面係形成於施用部分之表面上；支撐部分，其係連結於施用部分之一側上以支撐施用部分；以及提取量控制部分，其係形成在施用表面上，且隨著施用表面改變提取化粧品之提取量。

**【英文】**

A tip applicator is provided. The tip applicator according to one embodiment of the present invention is intended for capturing and applying cosmetic on skin, and includes an application portion including an application surface for capturing and applying the cosmetic on a skin of a user, the application surface being formed in a surface of the application portion; a support portion which is connected to one side of the application portion to support the application portion; and a capture amount control portion which is formed on the application surface and

changes a capture amount of the cosmetic captured by the application surface.

**【指定代表圖】 第2圖**

**【代表圖之符號簡單說明】**

100	尖頭施用器
110	支撐部分
112	第一部分
114	第二部分
130	施用部分
132	施用表面
150	提取量控制部分
152	提取凹槽
154	植絨表面
a、b	端點
L1	厚度
S1	第一表面
S2	第二表面
X1	第一點

**【特徵化學式】**

本案無化學式。

## 【發明申請專利範圍】

【第1項】 一種用於提取並施用化粧品於皮膚上的尖頭施用器，包括：  
施用部分，其包括一施用表面用於提取並施用化粧品於使用者之皮膚上，該施用表面係形成於該施用部分的表面上；  
支撐部分，其係連接於該施用部分之一側以支撐該施用部分；以及  
提取量控制部分，其係形成於該施用表面上，且隨著該施用表面改變提取該化粧品之提取量。

【第2項】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尖頭施用器，其中，該提取量控制部分包括提取凹槽，其係形成於該施用表面的至少一部份，以增加該化粧品的提取量。

【第3項】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之尖頭施用器，其中，該提取凹槽係沿著該施用部分的長度方向從該施用部分的一側至另一側延伸形成，且至少該提取凹槽的深度或寬度之一者，會沿著該施用部分的該長度方向改變。

【第4項】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所述之尖頭施用器，其中，當該提取凹槽隨著該施用部分沿著一長度方向從相對於該支撐部分的遠端至相對於該支撐部分的近端時，該提取凹槽的深度會變淺或該提取凹槽的寬度會變窄。

【第5項】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所述之尖頭施用器，其中，該提取凹槽係形成複數個，且該些提取凹槽係沿著該施用部分的寬度方向彼此分離配置。

【第6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述之尖頭施用器，其中，該提取凹槽係沿著該施用部分的寬度方向從該施用部分的一側至另一側延伸形成，該提取凹槽係形成複數個，且隨著沿著該施用部分之長度方向移動時，該些提取凹槽的深度會變淺或該些提取凹槽的寬度會變窄。

【第7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述之尖頭施用器，其中，以該施用部分之中心作為該提取凹槽之中心，並沿著該施用部分的側表面形成橢圓形或形狀封閉曲線，該提取凹槽係形成複數個，且隨著沿著該施用部分之高度方向移動，該些提取凹槽的深度會變淺或該些提取凹槽的寬度會變窄。

【第8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尖頭施用器，其中，該支撐部分包括第一部份，該第一部分與形成於該施用部分之另一表面的接觸表面相接觸，以支撐該施用部分，該支撐部又包括第二部分，該第二部分從該第一部分延伸以支撐該第一部分。

【第9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8項所述之尖頭施用器，其中，隨著沿著該施用部分的長度方向之該施用部分的一端部至另一端部，該施用部分的橫向長度會逐漸增加，且隨著從形成於該施用部分的該一端部與該另一端部之間之第一點移動，該橫向長度會逐漸減少。

【第10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8項所述之尖頭施用器，其中，隨著沿著該施用部分的長度方向之該施用部分的一端部至另一端部，該施用部分的厚度與該第一部分的厚度之總和會逐漸增加，且隨著從形成於該施用部分的該一端部與該另一端部之間之第二點移動，該施用部分的厚度與該第一部分的厚度之總和會逐漸減少。

【第11項】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所述之尖頭施用器，其中，該施用部分與該第一部分係一體成型或不可拆卸地連結在一起。

【第12項】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所述之尖頭施用器，其中，該第一部分具有足夠之剛性以防止該施用部分彎曲。

【第13項】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尖頭施用器，其中，該支撐部分係以金屬材料形成，且該施用部分係以具有撓曲性之材料所形成。

【第14項】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尖頭施用器，其中，該施用部分的水平橫截面或橫向截面具有流線型或曲線之形狀。

【第15項】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之尖頭施用器，其中，該提取量控制部分具有植絨表面，該植絨表面係形成於該施用部分的一部分，且在植絨過程中，將多數小纖維附著於該植絨表面上。

【第16項】 一種用於提取並施用化粧品於皮膚上的尖頭施用器，包括：  
施用部分，其包括一施用表面用於提取並施用化粧品於使用者之皮膚上，該施用表面係形成於該施用部分的表面上；以及  
支撐部分，其係連接於該施用部分之一側以支撐該施用部分；  
其中，該施用表面包括至少二表面，該二表面之提取量係為不同。

【第17項】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6 項所述之尖頭施用器，其中，至少二表面與一第一表面沿著該施用部分的長度方向之該施用部分的一側至另一側所形成，且一第二表面係連接於該第一表面，該第二表面具有與該第一表面不同之提取量。

【第18項】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6 項所述之尖頭施用器，其中，該第一表面具有比該第二表面更多該化粧品之提取量。

【第19項】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7 項所述之尖頭施用器，其中，隨著沿著該施用部分的長度方向之該施用部分的該一側至該另一側，該第一表面具有逐漸減少之該化粧品的提取量。

【第20項】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8 項所述之尖頭施用器，其中，該施用部分在靠近該支撐部分之下部一側具有比在遠離該支撐部分之上部一側更長的橫向長度。

【第21項】 一種化粧品施用裝置，包括：

儲存容器，其係容納一預定量之化粧品；以及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至第 20 項中之任一項之一尖頭施用器，其係用於提取並施用化粧品於皮膚上。















